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关于2023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

——在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

县委常委、常务副县长 姜建文

（2024年7月30日）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：

根据会议安排，下面，我代表县人民政府，向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报告2023年度县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，请予审议。

1. 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编制审计情况

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：**一是**应缴未缴非税收入15,625.83万元；**二是**部分预算单位结余资金157.34万元未上缴县财政统筹使用；**三是**未按规定清理消化2018年年底前形成的暂付款，涉及金额20,467.66万元；**四是**预算执行进度未达标，执行率仅为76.31%；**五是**未及时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指标，涉及金额19,427.81万元；**六是**未及时将预拨经费转列支出，涉及金额6,443.27万元。

二、县级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审计情况

对3所学校、2个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。发现的主要问题：一**是**应缴未缴存量资金177.3万元**；二是**个别学校截留并坐支保教费6.9万元用于缴纳教职工社会保险，挤占就业见习补助资金27.4万元；**三是**捐赠结余资金57.85万元未归集用于人道救助和其他公益项目；**四是**个别公司向营利性机构捐赠资金3万元，少缴纳企业所得税0.75万元；**五是**未建立捐赠物资管理台账，物资管理混乱；**六是**1名职工违规经商办企业；**七是**未妥善保管和使用捐赠物资，部分食品、药品等已过期。

三、专项资金审计情况

对4个专项资金项目进行了审计。发现的主要问题：**一是**未专户存储、专账核算征地拆迁补偿资金1,966.3万元；**二是**工程项目无依据拨付工程款334万元；**三是**项目结余资金未上缴财政68.3万元；**四是**未缴纳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46.2万元；**五是**扩大范围支出40.13万元；**六是**捐赠物资39.71万元未及时登记入账；**七是**大额现金支出10.75万元；**八是**个别合作社虚报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，套取财政补助资金0.96万元；**九是**部分农业产业项目资产未发挥效益或效益不明显。

四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情况

对4个政府投资项目投资管理情况进行了审计。发现的主要问题：**一是**多计工程价款242.3万元；**二是**多计待摊投资26.38万元；**三是**主体工程投资成本控制不严；**四是**项目施工许可证未办理、施工图纸未通过审查即开工建设；**五是**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不完整；**六是**未按规定签订代建合同；**七是**内控管理不到位，合同要件缺失。

五、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情况

对6名党政领导干部进行了经济责任审计。发现的主要问题：**一是**应缴未缴财政存量资金99.32万元、非税收入26.04万元；**二是**农村财务管理中心利息收入34.33万元未分配至各村委会；**三是**个别村委会违规出借村集体资金14.92万元；**四是**无预算、超预算支出接待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等31.32万元，违规报销住宿费、餐费0.56万元；**五是**财政资金899.4万元未纳入财政预算管理，在村级财务管理中心管理使用；**六是**财政资金往来款长期挂账794.35万元；**七是**香瓜基地租金29.54万元未收回；**八是**违规改变专项资金用途28.57万元；**九是**绿化租地资金25.53万元未兑付农户；**十是**个别社区虚列支出，套取财政资金5.16万元；**十一是**违规发放津补贴5.04万元；**十二是**超范围支出工会经费1.5万元**；十三是**为536名已死亡特殊人员购买城乡居民医疗保险12.55万元，为42名特殊人员重复购买城乡居民医疗保险1.04万元，造成财政多承担补助资金13.59万元。

六、企业审计情况

对1家县属国有企业2020-2022年资产负债损益以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。发现的主要问题：**一是**未收取水费73.39万元；**二是**未按规定上缴财政污水处理费58.66万元；**三是**未严格按照规定征收污水处理费51.72万元；**四是**为职工代缴个人部分社会保险费10.86万元；**五是**1名公职人员违规兼职领取报酬7.17万元；**六是**职工少缴纳工会费3.06万元；**七是**多支付工程款0.2万元；**八是**1名系统操作员擅自更改本人用水信息，少交水费0.1万元；**九是**未按规定履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制度。

七、国有资产审计情况

（一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情况。发现的主要问题：**一是**少计固定资产53,322.44万元；**二是**1个单位未按规定上缴固定资产处置收入65.03万元；**三是**固定资产账实不符4.68万元。

（二）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。发现的主要问题：**一是**10个乡镇移交的集镇供水固定资产7,219.94万元未登记入账；**二是**供水管网设施建设项目412.74万元未转入固定资产。

八、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审计情况

对1名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情况审计，发现的主要问题：**一是**2020年土地卫片违法用地11宗图斑未整改；**二是**建设用地违法占用耕地41宗未整改；**三是**高标准农田内的新增建设用地5宗未整改；**四是**三区三线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内新增建设用地3宗、林地1宗未整改。

九、审计建议

（一）持续深化预算管理，提升财政保障能力。增强公共财政统筹能力，强化非税收入管理，盘活存量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二）规范资金管理使用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。加强暂付性款项清理消化工作，深化各类监督贯通协同，加强对资金的监督检查。

（三）严肃财经纪律，不断维护财经秩序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过紧日子要求，严肃查处各类违反财经纪律的问题，让财经纪律成为不可逾越的“高压线”。

以上报告，请予审议。